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503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瑪莎拉食品有限公司、趙偉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本件債務人有二人，是否請求債務人二人「連帶」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 提出相債務人瑪莎拉食品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